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发函询证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潮实业；证券代码：600777）2016年1月13日、14日和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15年1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的公告》。

6、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董事杨晓云先生、独立董事余璇女士、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和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上述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78,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实施增持股份的公告》。

7、2016年1月13日，公司接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胡广军先生于2016年1月12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实施增持股份的公告》

8、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9、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情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